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1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

司的净利润为 979,377,269.2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7,430,247.36 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743,024.74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后 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可供分配利润为 2,725,859,606.73 元。

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7,604,009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09,633,282.8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62%；不派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没有监事对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募集资金均存放在专户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使用募集资金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案如下：

单位：万元

姓 名	职 务	2021 年薪酬区间
傅明康	董事长、总经理	50.00~65.00
傅凌儿	董事	7.00~10.00
张建中	董事、副总经理	40.00~55.00
虞洪康	董事、副总经理	40.00~55.00
王 焯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0.00~55.00
罗金明	独立董事	7.20
张志勇	独立董事	7.20
郑曙光	独立董事	7.20

汤 涛	监事会主席	6.00
王凌艳	监事	7.00~12.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拟定，充分考虑了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符合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原则，未发生违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

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核意见；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